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6〕151 号）的文件，原则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25日-2016年9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15:00至2016年9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1日

二、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

1、截至2016年9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题

审议以下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上述议案投票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3日上午8：30—11：30及下午15：00 至17：00。

2、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

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9月2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宜昌交运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3；传真号码：0717-644386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事项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27；投票简称：宜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方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得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 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03	3) 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3
2.04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05	5) 发行数量	2.05
2.06	6) 限售期安排	2.06
2.07	7) 上市地点	2.07
2.08	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8
2.09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2.10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7.00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为：

表决意见	申报股数
赞成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7)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5 日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联系方式

1、地址：宜昌市港窑路5号 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

2、联系人：王凤琴

3、电话：0717-6451437

4、传真：0717-6443860

5、邮政编码：443003

八、其他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九、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公司出席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表决的指示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关联 股东 回避 表决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3) 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4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5) 发行数量				
2.06	6) 限售期安排				
2.07	7) 上市地点				
2.08	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9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 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 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 年 -2018 年）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 购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以 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 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 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